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YS20240078

项目名称: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改
性活性炭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0.14

电话: 17331343721

传真: 0313-4265033

邮编: 075000

地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半坡街（工贸小区）供电所南 50 米路东 2 号，受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对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改性活性炭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吨/年改性活性炭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半坡街（工贸小区）供电所南 50 米路东 2 号		
受检单位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722318608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采样检测人员	安文朋、张宏晓、李东、刘鹏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	检测人员	李欣悦、赵雅楠、刘丽娜、莘婧、孔静静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石英滤膜采样头完好	6
			全程序空白	2
	低浓度颗粒物	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石英滤膜采样头完好	6
			全程序空白	2
	低浓度颗粒物	喷淋塔处理后排气筒	石英滤膜采样头完好	6
			全程序空白	2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	6
			空白样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24

	氨	风向 3 个点位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	24
			空白样	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位	/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BTYQ-051 AWA6221A 声校准器 BTYQ-052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上料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1 2024.9.29	标干排气量 (Nm³/h)	941	917	895	918	/	/
	烟温 (℃)	26.1	26.6	26.4	26.4	/	/
	流速 (m/s)	4.4	4.3	4.2	4.3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6.2	5.4	5.8	5.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GB16297-1996 ≤3.5	达标
上料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1 2024.9.30	标干排气量 (Nm³/h)	870	869	822	854	/	/
	烟温 (℃)	16.5	17.2	17.8	17.2	/	/
	流速 (m/s)	3.9	3.9	3.7	3.8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7	5.3	5.5	5.5	GB16297-1996	达标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包装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2 2024.9.2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79	1267	1267	1271	/	/
	烟温 (°C)	26.7	25.4	24.9	25.7	/	/
	流速 (m/s)	8.6	8.5	8.5	8.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4.9	4.4	4.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包装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2 2024.9.3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19	1217	1203	1213	/	/
	烟温 (°C)	24.7	24.7	25.1	24.8	/	/
	流速 (m/s)	8.1	8.1	8.0	8.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4	4.7	4.9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淋塔处理后排气筒 P3 2024.9.2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066	4055	3903	4008	/	/
	烟温 (°C)	24.7	24.5	23.8	24.3	/	/
	流速 (m/s)	27.2	27.1	26.0	26.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5	4.7	4.4	4.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8	/	/
	氨浓度 (mg/m ³)	0.77	0.84	0.69	0.77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4.9	达标
喷淋塔处理后排气筒 P3 2024.9.3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932	4055	4028	4005	/	/
	烟温 (°C)	17.7	18.3	18.2	18.1	/	/
	流速 (m/s)	25.4	26.3	26.1	25.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9	4.6	4.7	4.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
	氨浓度 (mg/m ³)	0.50	0.36	0.58	0.48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2	0.002	≤4.9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其他炉窑新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 9. 29	氨	上风向 1	0. 04	0. 07	0. 06	0.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 10	0. 14	0. 15				
		下风向 3	0. 16	0. 13	0. 18				
		下风向 4	0. 12	0. 11	0. 12				
2024. 9. 30		上风向 1	0. 03	0. 02	0. 03	0. 15			达标
		下风向 2	0. 14	0. 10	0. 12				
		下风向 3	0. 10	0. 13	0. 13				
		下风向 4	0. 12	0. 15	0. 14				
2024. 9. 2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 194	0. 188	0. 197	0. 4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3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 454	0. 307	0. 292				
		下风向 3	0. 336	0. 382	0. 352				
		下风向 4	0. 266	0. 392	0. 382				
2024. 9. 30		上风向 1	0. 178	0. 190	0. 193	0. 287			达标
		下风向 2	0. 261	0. 268	0. 260				
		下风向 3	0. 287	0. 221	0. 245				
		下风向 4	0. 226	0. 234	0. 217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78 ZS001 东厂界	BTYS240078 ZS002 北厂界	BTYS240078 ZS003 西厂界	BTYS240078 ZS004 南厂界		
2024.9.29	昼间	57.6	55.5	52.4	57.1	60dB (A)	达标
	夜间	43.6	43.8	41.7	44.3	50dB (A)	达标
2024.9.30	昼间	58.3	55.7	54.7	55.2	60dB (A)	达标

	夜间	46.3	46.9	45.3	44.5	50dB (A)	达标
--	----	------	------	------	------	----------	----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该项目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包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喷淋塔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上料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包装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淋塔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其他炉窑新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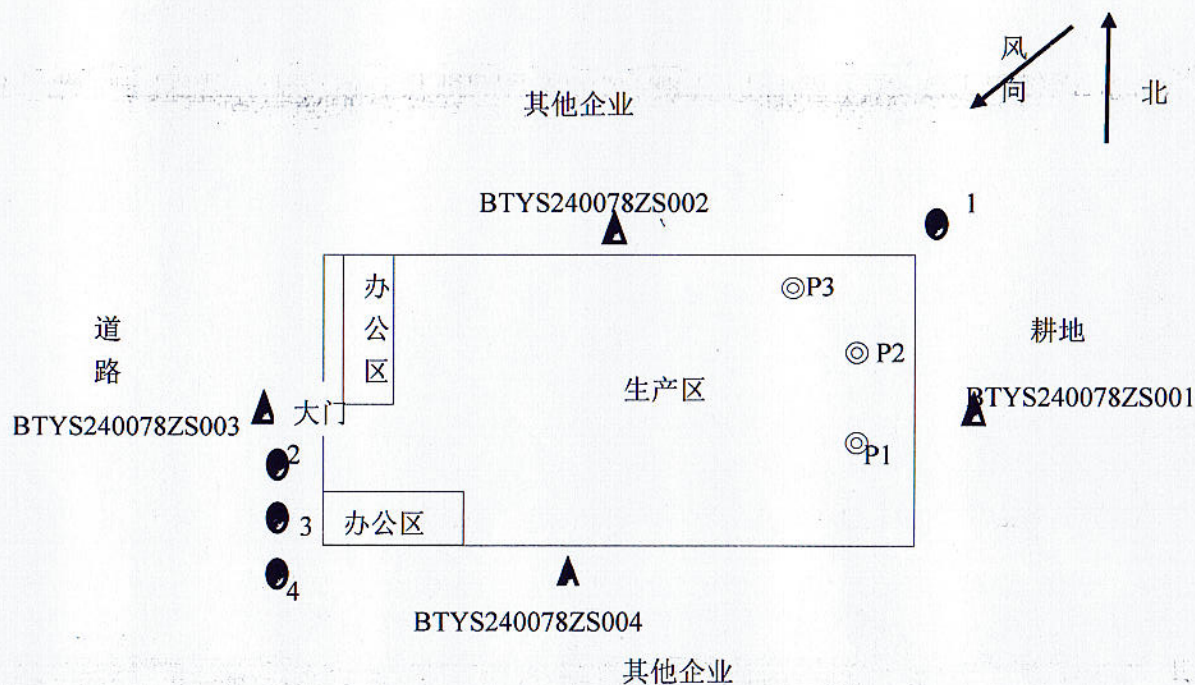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8.3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6.9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附：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以下空白)